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刑事簡易判決

114年度審簡字第208號

公 訴 人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
被 告 陳健治

(現另案於法務部○○○○○○○○執行
中)

上列被告因違反洗錢防制法等案件，經檢察官提起公訴（114年度偵字第460號、114年度偵緝字第85、86號），因被告於本院準備程序中自白犯罪，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爰不經通常程序（114年度審訴字第161號），逕以簡易判決處刑如下：

主 文

陳健治幫助犯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十四條第一項之一般洗錢罪，處有期徒刑肆月，併科罰金新臺幣貳萬元，罰金如易服勞役，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

事實及理由

一、本案犯罪事實及證據，除證據部分補充被告陳健治於本院準備程序之自白外，餘均引用如附件檢察官起訴書之記載。

二、論罪：

(一)新舊法比較：

1.按行為後法律有變更者，適用行為時之法律，但行為後之法律有利於行為人者，適用最有利於行為人之法律，刑法第2條第1項定有明文。又法律變更之比較，應就罪刑有關之法定加減原因與加減例等影響法定刑或處斷刑範圍之一切情形，依具體個案綜其檢驗結果比較後，整體適用法律（最高法院113年度台上字第2303號判決意旨參照）。

2.查民國113年7月31日修正公布施行、同年0月0日生效之洗錢防制法第2條雖將洗錢之定義範圍擴張，然本案被告所為均該當修正前、後規定之洗錢行為，尚不生有利或不利之問

01 題，應依一般法律適用原則，逕適用修正後之規定。再113
02 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第3項原規定：
03 「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7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
04 新臺幣500萬元以下罰金。」、「前2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
05 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19
06 條第1項規定：「有第2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3年以上1
07 0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臺幣1億元以下罰金。其洗錢之財
08 物或財產上利益未達新臺幣1億元者，處6月以上5年以下有
09 期徒刑，併科新臺幣5,000萬元以下罰金。」並刪除修正前
10 同法第14條第3項宣告刑範圍限制之規定。而關於自白減刑
11 之規定，113年7月31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6條第2項規
12 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白者，減輕
13 其刑。」113年7月31日修正後，則移列為同法第23條第3項
14 前段，並規定：「犯前4條之罪，在偵查及歷次審判中均自
15 白者，如有所得並自動繳交全部所得財物者，減輕其刑。」

16 3.經查，本案被告所幫助洗錢之財物或財產上利益均未達新臺
17 幣（下同）1億元，然被告於偵查中否認犯行（見114年度偵
18 緝字第85號偵查卷【下稱偵緝卷】第9頁），直至本院準備
19 程序始坦承幫助一般洗錢之犯行，是無論依修正前或修正後
20 之洗錢防制法規定，均不符合自白減刑之要件。經比較新舊
21 法結果，若論以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一般洗錢
22 罪，其量刑範圍（類處斷刑）為有期徒刑2月以上5年以下；
23 倘論以修正後洗錢防制法第19條第1項後段之一般洗錢罪，
24 其處斷刑框架則為有期徒刑6月以上5年以下，是本案自應依
25 刑法第2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適用行為時較有利於被告之舊
26 法即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第1項規定論處。

27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同法第339條第1
28 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
29 防制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一般洗錢罪。

30 (三)被告以一行為交付本案金融帳戶資料，而幫助詐欺集團成員
31 向起訴書所示之告訴人等施用詐術，致其等陷於錯誤，匯款

01 如起訴書所示之金額至如被告所示之帳戶中，並幫助掩飾、
02 隱匿犯罪所得之去向、所在，而同時觸犯上開幫助詐欺取財
03 罪及幫助一般洗錢罪，為想像競合犯，應依刑法第55條規
04 定，從一重之幫助一般洗錢罪處斷。

05 三、科刑：

06 (一)被告係基於幫助之犯意，而參與詐欺、洗錢構成要件以外之
07 行為，為幫助犯，所犯情節較正犯輕微，爰依刑法第30條第
08 2項規定減輕其刑。

09 (二)爰以行為人之責任為基礎，審酌被告不思循正當管道獲取利
10 益，竟貪圖對價關係，任意提供本案金融帳戶予他人使用，
11 使詐欺集團得以之作為收受詐欺贓款之工具，所為不僅侵害
12 本案如起訴書所示告訴人之財產法益，亦助長詐欺犯罪之橫
13 行，並使詐欺集團得以遮斷犯罪所得金流軌跡，加劇檢警機
14 關查緝詐欺集團之難度，所為實不足取；復衡酌被告犯罪之
15 動機、目的、手段，暨其於本院準備程序所稱之智識程度、
16 家庭經濟狀況、前科素行，及被告迄未與起訴書所示之告訴
17 人達成調解，或賠償其等之損失等一切情狀，量處如主文所
18 示之刑，並就併科罰金刑部分，諭知易服勞役之折算標準。

19 四、沒收：

20 被告於偵查及本院審理中均供陳未因本案實際取得任何報酬
21 (見偵緝卷第7頁、本院準備程序筆錄第2頁)，又本案依卷
22 內事證，無從認定被告有因本案犯行而獲取任何犯罪所得，
23 自無從依刑法第38條之1第1項前段、第3項規定宣告沒收或
24 追徵。再本案被告僅係提供帳戶予詐欺集團成員幫助詐欺、
25 洗錢犯罪之用，並非洗錢犯行之正犯，對詐得之款項並無事
26 實上管領、處分權限，復無積極證據足認被告實際取得各該
27 款項，自無從依洗錢防制法第25條第1項規定宣告沒收，附
28 此敘明。

29 五、依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項、第3項、第454條第2項，逕以
30 簡易判決處刑如主文。

31 六、如不服本判決，得自送達之日起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

01 上訴於本院第二審合議庭（須附繕本）。
02 本案經檢察官吳爾文提起公訴，檢察官劉畊甫到庭執行職務。
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04 刑事第十庭 法 官 郭又禎

05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並應
07 敘述具體理由。其未敘述上訴理由者，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
08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切勿
09 逕送上級法院」。

10 書記官 卓采薇
11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5 日

12 附錄本案論罪科刑法條全文：

13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4 （幫助犯及其處罰）

15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6 亦同。

17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8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9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20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21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2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3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4 （普通詐欺罪）

25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6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7 下罰金。

28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9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

30 附件：

31 臺灣士林地方檢察署檢察官起訴書

114年度偵字第460號

114年度偵緝字第85號

第86號

01
02
03
04 被 告 陳健治 男 28歲（民國00年00月00日生）
05 住○○市○○區○○○路0段00巷00
06 弄00號

07 （另案在法務部○○○○○○○○○

08 附 設勒戒處所觀察、勒戒）

09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Z000000000號

10 上列被告因詐欺等案件，已經偵查終結，認應提起公訴，茲將犯
11 罪事實及證據並所犯法條分敘如下：

12 犯罪事實

13 一、陳健治為鑫益發貿易有限公司（下稱鑫益發公司）負責人，
14 能預見一般人取得他人金融機構帳戶之行為，常與財產犯罪
15 之需要密切相關，且取得他人帳戶、提款卡及密碼之目的在
16 於取得贓款及掩飾犯行不易遭人追查，仍基於幫助詐欺集團
17 向不特定人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為獲取提供銀行
18 帳戶新臺幣（下同）5萬元之報酬，於民國113年4月8日前某
19 日，於不詳地點，將其代表鑫益發公司向永豐銀行中興分行
20 申辦之帳號000-00000000000000號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
21 （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提供予真實姓名年
22 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嗣該詐欺集團成員取得後，竟
23 為下列行為：

24 （一）自112年12月起，傳送投資訊息予黃依潭，致黃依潭陷於錯
25 誤，先後於113年4月8日15時17分許、同年月11日11時52分
26 許、同年月17日12時18分許，在第一銀行信維分行，分別臨
27 櫃匯款66萬元、90萬元、110萬元至上述銀行帳戶，隨即被
28 轉出。

29 （二）自113年4月2日起，向吳秀春佯稱：涉及詐騙案件需要匯款
30 以證明與詐騙集團無勾結云云，致吳秀春陷於錯誤，先後於
31 113年4月10日11時42分許、同年月15日11時20分許，在彰化

01 銀行竹南分行、華南銀行竹南分行，分別臨櫃匯款300萬
02 元、346萬元至上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03 (三)自113年4月8日起，傳送投資訊息予苗錫忠，致苗錫忠陷於
04 錯誤，於113年4月16日12時10分許，在高雄台船郵局，臨櫃
05 匯款54萬6,556元至上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06 嗣黃依潭、吳秀春、苗錫忠發覺受騙，報警處理，查悉上
07 情。

08 二、案經黃依潭、吳秀春、苗錫忠訴由臺北市政府警察局士林分
09 局報告偵辦。

證據並所犯法條

一、證據清單及待證事實：

編號	證據名稱	待證事實
一	被告陳健治之供述	被告為獲取5萬元之報酬，提供上述銀行帳戶存摺、印章、提款卡（含密碼）及網路銀行帳號（含密碼）予真實姓名年籍不詳之詐欺集團成員使用。
二	告訴人黃依潭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一)之犯罪事實。
三	告訴人吳秀春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二)之犯罪事實。
四	告訴人苗錫忠之指訴	犯罪事實欄一(三)之犯罪事實。
五	告訴人苗錫忠接獲之投資訊息截圖、告訴人黃依潭、吳秀春、苗錫忠提供之匯款申請書影本	詐欺集團成員傳送予告訴人苗錫忠之訊息內容，告訴人3人分別匯款至上述銀行帳戶。
六	被告擔任負責人之鑫益發公司之上述永豐銀行開戶基本資料及交易明細查詢結果	告訴人3人於上述時間，分別將上述金額款項匯入上述銀行帳戶，隨即被轉出。
七	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服務—公司基本資料	被告擔任鑫益發公司負責人。

13 二、核被告所為，係犯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修正前洗錢防制
14 法第14條第1項之幫助洗錢罪嫌及刑法第30條第1項前段、第
15 339條第1項之幫助詐欺取財罪嫌。被告以一行為同時觸犯幫
16 助詐欺取財罪及幫助洗錢罪，且侵害數被害人法益，為想像
17 競合犯，請依刑法第55條前段規定，從一重之幫助洗錢罪論

01 處。

02 三、依刑事訴訟法第251條第1項提起公訴。

03 此 致

04 臺灣士林地方法院

0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

06 檢 察 官 吳爾文

07 本件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10 日

09 書 記 官 何玉玲

10 附錄本案所犯法條全文

11 中華民國刑法第30條

12 (幫助犯及其處罰)

13 幫助他人實行犯罪行為者，為幫助犯。雖他人不知幫助之情者，
14 亦同。

15 幫助犯之處罰，得按正犯之刑減輕之。

16 修正前洗錢防制法第14條

17 有第二條各款所列洗錢行為者，處 7 年以下有期徒刑，併科新
18 臺幣 5 百萬元以下罰金。

19 前項之未遂犯罰之。

20 前二項情形，不得科以超過其特定犯罪所定最重本刑之刑。

21 中華民國刑法第339條

22 (普通詐欺罪)

23 意圖為自己或第三人不法之所有，以詐術使人將本人或第三人之
24 物交付者，處 5 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科或併科 50 萬元以
25 下罰金。

26 以前項方法得財產上不法之利益或使第三人得之者，亦同。

27 前二項之未遂犯罰之。